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0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及聲請時，未繳裁判費及聲請費。查原告之各項請求，依其所表明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，其中：(一)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(二)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；(三)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200萬元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2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萬080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及聲請費共計2萬48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+20,800=24,800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及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黃鈺卉